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55103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 (一)未依下列規定清除以下區域內之一般廢棄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1、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家戶所在地四周二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清除責任。
 - 2、公務機關、學校及事業所設之所在地四周二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清除責任。
- (二)公私有空地或空屋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1、致雜草叢生，攀越空地空屋所有權界線外或高度超過一百公分未修剪及管理。
 - 2、停放廢棄車輛。
 - 3、未妥善管理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
- (三)於道路、空地或建築物外堆置廢棄物(如廢棄塑膠物、木材、棧板、輪胎、花盆等影響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物)及資源回收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四)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

護管理之責，致遭他人設置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之廣告物或其他有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之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將廣告物以繫掛、黏貼、磁吸、釘定、噴漆、油漆、散置或夾附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

(六)依「嘉義市懸掛旗幟及張貼廣告物管理收費辦法」申請許可之旗幟廣告物，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而有傾斜、破損、脫落致妨礙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情事。

(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舊衣回收設施者。

(八)依「嘉義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對舊衣收集設施及周邊未予維護，致影響環境衛生。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疏縱動物於戶外，致使溺或污染行為影響環境衛生。

(十)資源回收相關業者或個體戶，於作業範圍內未妥善管理回收物，致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者。

二、第一項行為經公告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嚴禁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所稱情節重大指一年內違規三次以上。

三、本公告所稱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築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空屋係指荒廢、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本府103年6月3日府授環廢字第1035102016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市長 涂醒哲